##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借新还旧并质押江苏有线股票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币别)壹拾亿肆仟肆佰壹拾柒万元(大写),期限壹年,用于借新还旧,偿还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朝阳二部(2018)授字第201801号"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及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并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所持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59)360,699,960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与上述借款及股票质押相关的事宜。

上述股权质押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